

# 焉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## 文件

焉政办规（2026）1号

### 关于印发《焉耆回族自治县第四轮草原承包合同书换发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《焉耆回族自治县第四轮草原承包合同书换发工作方案》已经焉耆县十八届人民政府第5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。

焉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5月26日



# 焉耆回族自治县第四轮草原承包合同书 换发工作方案

为全面落实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安排部署,推进自然资源产权制度改革,加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,推动建立归属清晰、权责明确、保护严格、流转顺畅、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产权制度,做好草原确权登记工作,维护牧民合法权益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》(新政办发〔2019〕127号),结合我县工作实际,制定实施方案。

## 一、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

**指导思想:**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全面落实高质量发展观,贯彻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》,以加强草原法治管理为主线,以保护草原资源、维护牧民合法权益、实现草原可持续利用为目标,明晰草原权属,认真落实草原承包经营制,积极推进草原生态保护修复与提质增效,健全草原生态补偿长效机制,筑牢生态屏障保障牧民权益。

**工作目标:**按照政府领导组织、县林业和草原局牵头、各乡镇场、有关部门配合,在先前草原监理所确权相关基础上,以自然资源产权证技术规范要求对牧民承包草原进行打点勘界、核算面积、计算机上图,在签订新草原承包合同书的基础上,确定县与县、乡与乡、村与村,户与户的草原界线,进一步完善牧民基础信息库。

## 二、组织机构

成立自治县草原承包合同书换发工作领导小组,具体组成人员名单如下:

组 长:	马雁斌	县委副书记、县长
副组长:	于里木杰	县委常委
	郭 强	副县长
成 员:	李国栋	县委社会工作部副部长
	杨前武	县委网信办党支部书记、主任
	李军委	县公安局党委副书记、政委
	程新星	县司法局党组书记、副局长
	范 涛	县财政局党组书记、副局长
	刘朝辉	县自然资源局党组副书记、局长
	叶 光	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、副局长
	高尚斌	县林业和草原局党组书记、副局长
	马晓伟	县林业和草原局党组副书记、局长
	刘 豫	县融媒体中心主任、电视台台长
	马 凯	焉耆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	买合木提·热合满	七个星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人选
	陈 雪	永宁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	艾散江·图尔迪	四十里城子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	程小波	五号渠乡党委副书记、乡长人选
	阿里木·艾山	北大渠乡党委副书记、乡长
	毕力格图	包尔海乡党委副书记、乡长人选

开依山·买合木提	查汗采开乡党委副书记、乡长人选
李新亮	良种场党委副书记、场长
李加拉	巴州监狱生产经营科科长
陈伟	县农发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林业和草原局,办公室主任由马晓伟同志兼任,具体负责草原承包合同书换发日常工作。

### 三、工作范围、内容、步骤及职责分工

#### (一) 实施范围

全县所有办理草原使用证和草场有偿承包合同书的牧民。

#### (二) 实施内容

落实草原坐落方位和边邻四至,确定草原权属,核发《草原承包合同书》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》等相关规定,本次新签订草原承包合同书承包期限统一为30年。承包期满按国家及自治区依法办理延包,原承包人享有优先承包权。承包期内不得随意调整草场、强制换证,仅承包到期、权属变更、重大政策调整方可重签,合同期限不受本方案实施周期约束。

#### (三) 实施步骤

第一阶段:调查摸底(4月5日—5月5日)。建立健全组织机构,做好调查摸底,广泛宣传动员草原承包合同书换发工作的重大意义、实施步骤等,营造良好的舆论浓厚氛围。

第二阶段:全面实施(5月6日—7月31日)。以“三调”草地数据为核心依据,对确权到户的草原,进行重新落实承包经营的,

需依法在村民大会上公布，并张贴公示，公示期限为7天。公示期满无异议、牧民签押认可后，由村委会上报至乡镇场人民政府、管委会，乡镇场将所属各村审核结果汇总后上报县林业和草原局审核后，上报县人民政府，换发新草原承包合同书。对在2026年5月31日前已签订《草原承包合同书》或曾经签订草原承包合同书但未上交《草原使用证》《草场有偿承包合同书》的牧民，由村委会、乡镇场逐级上报县人民政府公告废止，完成合同回收归档。同时，对权属无争议的地块先进行发包，对权属存在争议或不清的地块，由乡镇场牵头，联合县林业和草原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调解处理，要“尊重历史、分类施策”，明确“暂不进行发包”，逐步分阶段分批次完成发包；同时要划清草原、耕地、园地、苇区、林地之间的界线，认真妥善处理因草原承包合同书换发工作引发的矛盾纠纷。

第三阶段：审核建档（8月1日—8月31日）。确权工作需经乡镇场、村、组和比邻单位认定，逐级审核，填写草地确权登记表，张榜公示后，上报县、乡两级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后，由村委会核发《草原承包合同书》，并依法登记造册，县林业和草原局要做好全县草地存档、备案，同步录入管理系统，实现信息化管理。

#### （四）职责分工

各乡镇场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具体执行工作，安排专人组织实地调查、核实、权属确认，并召开村民代表大会、按照公示程序对到期合同书及时收回并上报县人民政府公告废止；同时，结合“三调”草地数据划定承包范围，再次召开四议两公开会议表决、确认、

公示后，进行重新发包，及时调解矛盾纠纷。

县委社会工作部：负责受理信访诉求，协调办理反馈，维护信访秩序。

县委网信办：负责监测舆情，引导网络导向，防范化解舆论风险。

县公安局：负责统筹协调各乡镇场派出所工作人员提前介入，化解矛盾纠纷，确保我县社会大局稳定。

县司法局：负责对草原承包合同书换发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查、监督。

县财政局：负责将草原承包合同书换发工作经费列入专项资金，保障换证工作按时完成。

县自然资源局：配合县林业和草原局联合开展地类前期核查，提供“三调”最新数据库底图、卫星影像图，并提供相关依据。

县农业农村局：配合县林业和草原局联合开展地类前期核查，并提供集体土地和“三资”平台完整准确数据，做好信息共享，并提供相关依据。

县林业和草原局：建立健全全县草原信息档案、汇总承包成果报告。

县融媒体中心：负责草原承包合同书换发方案的宣传工作。

#### 四、具体流程

1. 审核登记。在进行草原权属登记时，要做到权属明确、四至清楚、面积准确，经当地乡、村、组和比邻单位认定后逐级审核，并接受群众监督。

2. 实地勘界与面积测量。本次草原承包合同书换发工作中，

县人民政府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全县草原开展测量,测量结果公示无异议后,将作为向牧民发包草原的依据。对测量结果有异议的,可向乡镇场提出复核申请。经核实确属测绘机构过错的,由测绘机构免费重测;若系牧民单方面原因申请复测且原测绘无误的,相关费用由申请人承担。申请人完成重新测量后,需将测绘结果提交至所在村委会。

### 3. 面积不符。

①实际面积小于证载面积:经核实确属登记或测量偏差的,按实际测量面积换发草原承包合同书。

#### ②实际面积大于证载面积:

若为登记误差、历史使用延续等非违规原因形成,且未违反草原保护建设相关规定的,可在完善权属认定程序后,依法依规纳入承包经营范围并变更登记;

若涉及擅自开垦、违法占用等违规情形,超出部分应依法依规予以收回,交由县人民政府办理集体草原使用权证,相关违规行为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》等法律法规处理;

草原承包经营期内,严禁以“面积核减”为名随意调整承包经营者合法使用的草原,切实维护承包经营权益。

4. 非法转让(私自买卖)草场。应依法取消买卖双方对草场的承包权,并将该草场交由县人民政府办理集体草原使用权证。

5. 核发证书。由县级人民政府对单户和集体承包的草原核发《草原使用权证》,确认草原使用权。对未确定使用权的国家所有草原由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,并负责保护管理。

6. 关于以前向牧民发放的草原使用证问题。因 1989 年核发的草原使用证、1996 年草原承包到户合同书及 2011 年以来换发的草原承包合同书，受限于当时测量技术与工作条件，相关面积、界址等记载与现状存在偏差，现予以废止，并换发新草原承包合同书，乡镇场向牧民做好政策解读，说明废止原因及后续工作流程，消除牧民顾虑，实现平稳过渡。

各乡镇场必须在县级人民政府的监管下，严格遵循公开、公平的法定程序进行发包。

## 五、工作要求

1. 强化责任担当。各有关单位、各乡镇场领导要高度重视这次草原承包合同书换发工作，要站在社会稳定高度耐心细致地做好牧民工作。

2. 强化部门协作。各有关单位、各乡镇场相互配合，形成工作合力，建立联席会议制度，协同解决工作中实际问题。

3. 严守规范流程、筑牢廉政底线。工作人员要查找原始档案和基础数据，核对草原地块的分布和面积，并做好勘测、丈量 and 认定等工作。坚决杜绝以权谋私，徇私舞弊，严把审查关，确保我县草原使用权证换证工作顺利完成。

## 六、附则

本《方案》自 2026 年 6 月 27 日起实施，有效期 5 年。